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汪代主席



外交公報第七期目錄

調整中日新關係會議消息彙誌

院令 三件

部令

令 二十件

訓令 四件

指令 二件

公牘

呈 一件

咨 二件

法規

外交部圖書室規則

公務員交代條例

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

專載

中日文化協會緣起及章程

簡訊 一則

調整中日新關係會議消息彙誌

第八次會議

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宣傳部外交部共同發表如下

調整中日新關係之第八次會議，於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半開會，確認於非正式會談時，雙方意見一致之各點，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散會。

第九次會議

八月二日下午六時宣傳部外交部共同發表如下

調整中日新關係第九次會議，於八月二日下午三時半開會，審議關於調整中日邦交基本事項之附屬事項之條文，至五時半散會。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三七六號（據警政部呈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令仰飭屬知照由）

令 外 交 部

現據警政部呈稱：

「竊查指紋爲個人最良之識別戶籍登記犯罪偵查以及其各項檢舉取締之事無不賴有指紋以資參證前內政部雖有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之頒行惟以限於警察機關其他機關辦理仍屬無所遵守本部茲爲統一辦理指紋起見擬定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並將前內政部所頒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予以廢止以資完密除公布并分令外理合檢同規則二十份呈請鑒核備案并乞轉咨各院部會暨華北政務委員會飭屬一體知悉」等情附呈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二十份。據此除指令咨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四一四號）

（爲抄發法制局所擬法規制訂程序簡明表等件令仰遵照由）

院長 汪兆銘
令 外 交 部

查關於法，條例暫行規則等法規之制訂程序，各有不同，經着本院法制局根據規定，列爲簡

明表，俾各機關有所依據。旋據該局呈復，擬具是項法規制訂程序簡明表，並經提出本院第十六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法制局所擬法規制訂程序簡表一件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附抄發法制局簽呈及所擬法規制訂程序簡明表各乙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院長 汪兆銘

（法制局原呈）

案奉

鈞座本月十一日

條諭開「關於法，條例，暫行條例，暫行規則，等等法規，其法定程序各有不同，審即根據規定，列為簡明表，（如某種須經中政會，立法院，國民政府，某種須經上級機關核准，某種可逕以本機關核定公布，均須明白列出，）報告院議以便各機關有所依據」。等因，奉此，茲經職局查核以前各種法規成例，稱「法」者，必須經過立法院通過，中政會核准，再由國民政府公布，或逕由中政會議決，交國府公布，至「條例」等類，其性質，或須經由立法院機關中政會或僅須上級機關轉國府核准公布。一規程則必須先呈准上級機關核准，「規則」「章程」「辦法」等項大都均可由主管機關，自行核定公布，惟事涉兩部職權有牽連關係者，應會同公布，（如規定有增加人民負擔者，應呈准上級機關）倘規定事項涉及主管範圍以外，當呈由上級院會或國府核准，以府院名義公布之。奉諭前因，理合擬具簡明表一件，呈請

附呈法規制訂程序簡明表一件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五三七號

令 外交部

呈乙件 本部現擬於請領出國證明書時收取登記費具文呈請鑒核由

呈悉：所擬規定赴日僑民請領出國證明書時，收取登記費四元，應予照准，此項登記費，應

按月解繳國庫，以重公款，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外交部令 第二二五號

茲派科員施秉愷爲圖書室主任兼公報室主任科員劉忻爲收發室主任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二二六號

茲派顧長華爲本部辦事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二二七號

專員潘祿着調歐洲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二八號

專員喻毓秀鄭蜀鑑均着另候任用除分令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二九號

科員沈維甫傅大中張式農王吟臺徐伯屏徐正希周東明周道平周鶴南王學文范常民均着另候任用除分令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三〇號

薦任待遇科員周成德科員何潔忱均着留資停薪除分令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三一號

科員溫應虬辦事員陸松楚辦事不力應予誥誡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三二號

茲派吳克峻爲本部參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三三號

茲收派庶務科科长許天隨爲專員在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三四號

茲調派典職科科长章甫爲庶務科科长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三五號

茲收派專員鄧雲衢爲總務司典職科科长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外交部令 第一三六號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專員林利和着另候任用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三七號

茲派譚覺真爲駐東京辦事處祕書長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三八號

科員陸瑛着另候任用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三九號

茲制定本部圖書室規則公布之此令

(規則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四〇號

茲派許錫祺爲本部辦事員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四一號

茲派俞繼良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令 第一四二號

茲派毛兆桐爲本部分亞洲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四三號

茲派黃大中爲簡任總領事在部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四四號

專員胡泰年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訓令

外交部訓令

外總字第二八一二六號

(准財政部咨以自五月份起所有各院部會附屬機關經費以還費制度爲原則以代領轉發爲例外等由令仰遵照由)

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查前准財政部庫字第七四號咨開案查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業經恢復實行專案咨照在案四月份各院部會附屬機關經費本取逕發制度現在各院部會對於五月份附屬機關經費有咨請總領分發或主張代領轉發者茲為尊重各方主張兼顧本部籌款困難起見擬自五月份起所有各院部會附屬機關經費以逕發制度為原則代領轉發總領分發為例外倘實有特殊情形先得本部同意自可總領分發主代領轉發之款必須由概算規定機關各自出具正式領款書交由代領機關轉送來部以便發給主各院部會所出之代領收據只可作為臨時收據一俟正式領款書送到當即換回註銷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等由當以本部附屬機關多散居海外且各處情形不同除廣東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自五月份起改為逕發制度外其餘仍採代領轉發制度咨請查照見復去後茲准復開自可照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館)(處)(署)(處)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外交部訓令

外總字第二二七二三四號 (抄發公務員交代條例仰遵照)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一〇號訓令開現據財政部呈稱：

「竊奉 鈞院第十二號訓令略開：四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主席交議：國民政府還都一切法令以適用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施行者為準則決議通過由國民政府分飭遵照等因令行遵照到部奉此查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公務員交代

條例及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公布之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與現情尙無抵觸似應繼續暫行適用除已由部將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分別咨令外理合照錄公務員交代條例及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各一份呈請鑒核并乞將公務員交代條例通行各機關一體遵照等情附呈條例及規則各一件據此查公務員交代條例及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均應如議繼續適用除指令分行外合行抄發公務員交代條例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交代條例令仰該(處)(署)(館)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發公務員交代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外通字第二五六號

(駐境華僑調查表及統計表迅即按期呈報毋得再延由)

令駐東京辦事處

爲訓令事查本部前爲隨時明瞭華僑職業狀況曾經於本年五月間令飭該辦事處依照成案查填轄境華僑調查表及統計表報部以憑考核在案迄今多時未據遵辦合再令仰該辦事處迅即遵照前令將上項表格分別切實查填按期呈部毋得再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外通字第二六六號

(駐橫濱長崎神戶等處領事館應自八月一日起一律恢復同時將前設之橫濱長崎神戶等處僑務辦事處撤銷令仰遵照由)

令駐橫濱
神戶
長崎
僑務辦事處

爲訓令事查自中日事變以後近日各領事館多已停閉對於辦理通商事宜殊感困難現國府還都法統重光爲增進中日兩國關係及發展雙方貿易起見所有駐橫濱長崎神戶等處領事館應自本年八月一日起一律恢復同時將前設之橫濱長崎神戶等處僑務辦事處撤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指令

外交部指令

外總字第四十五號

呈一件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江蘇省特派交涉員孫叔榮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指令

外總字第五十四號

呈一件呈報成立交涉員公署暨就職日期由

令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更正

第六期 頁 一一

一〇行

三字

正 范

誤 范

公 牘

外交部呈

(本部現擬於請領出國證明書時改期，茲據各省請辦核由)

爲呈請事查中日兩國人民往來向皆無須設證事安發生前維新政府成立因在非常時期爲求赴日人民安全起見曾由前外交部與日方商定發甲乙兩種赴日證明書原屬一時權宜之計領行以來赴日僑民頗稱便利 國府還都本幕於前證期書仍派員繼續辦理現擬規定於請領出國證明書時收取登記費四元整擬辦理間適奉

鈞院行字第四八四號通令內開查捐稅中與之劃分及其呈准徵收之法律手續前經本院第十三次會議議決着本院參事廳法制局簽擬意見據該局簽註意見提交本院十四次會議報告在案嗣後各部會對於徵收捐稅與規費務須遵照辦理抄發本院參事廳法制局簽註意見一件令照等因此項擬收登記費之舉自應遵照通令辦理以昭慎重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咨

外通字第十九號 (准上海市政府、遼省俄僑民汪吉立維等呈繳舊證暨手續等費請換發新證同並附件咨請核辦見復)

咨內政部

咨行事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政字第一零六號咨開案據警察局呈據俄僑汪吉立維等聲稱前已取得中國國籍領得前內務部歸化許可執照現願遵照部令換領新證原并

呈報舊文件照片及印花稅費等請求核辦前來查關於舊俄僑民前已取得中國國籍換領新證照業經先後遵照辦理各在案茲該俄僑等所呈文件照片尙屬相符似應准予接案核辦理合檢同各原件開具清單暨證照印花等費備文陳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附繳舊證書照片暨六成證費到府據此查核一化中國俄僑沃吉立維等三人舊證及所繳手續等費數目尙屬相符應准換發新證除指令外相應同舊證書三件乙種證二件照片八張連同六成華興鈔幣二十一元六角又印花稅費六元整開具單一紙一併備文咨請察收換給新證并希見復等由附送舊證三件乙種證二件照片八張華興幣二十七元六角名單一紙到部相應檢同原送證件名單暨華興幣二十七元六角咨請貴部查照辦理以復爲荷此咨

內政部

附送舊證三件乙種證二件照片八張華興幣二十七元六角名單一紙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咨

外通字第四二號

(准咨送舊俄僑沃吉立維等呈繳舊證照片與手續等費經轉咨內政部換發新證書復查

收轉發山)

咨上海市政府

爲咨復事案准政字第一零六號來咨以據舊俄僑民沃吉立維等三人呈繳舊證照暨手續費印花稅等請予換發新證照請查照辦理等因並附送舊證三件乙種證二件照片八張華興幣二十七元六角名單一紙前來經檢同原附各件轉咨內政部核辦去後茲准咨復附送國籍許可證書歸字第一號至歸字第三號三張并應還乙種證明書二張到部相應檢同新證書三張乙種證明書二張咨復貴市長查收辦理爲荷此咨

上海特別市長傳

計附國籍許可證書歸字第一號至歸字第三號三張外還乙種證明書二張

兼外交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